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又慈
電話：037-559684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miu1031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91311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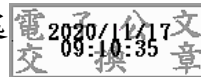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134390_109D2065838-01.doc、109D134390_109D2065839-01.pdf、
109D134390_109D2065840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以府教務字第109130658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1月9日府教務字第1091306585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11/17



1090228820